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院长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激励来华留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推动学校人才培养及文化交流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结合学校来华留学生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对象为来华留学生学历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院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17000 元/人/年（此标准针对 2017、2018 级学生，其中学费 12000 元，住宿费 5000 元），获得院长奖学金的自费留学生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和住宿费从申请到的院长奖学金中扣除。自 2019 年开始，院长奖学金奖励标准调整为 12000 元/人/年，住宿费留学生自理。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有效护照，对华友好、身心健康的优秀自费留学生。

2. 申请人表现良好，成绩优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3.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如 HSK 证书、其他汉语学习和考试证书等。

4. 已经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和享受其他资助的外国留学生不在申请之列。

5. 已在我院学习的申请人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合格，表现良好，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 新生奖学金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申请表》

2. 个人护照复印件；经公证的最后学历证明

3. 健康证明(一年有效期)

4. 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证书

**(二) 已在我院学习的奖学金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申请表》

2. 教务处出具的本学年成绩单

3. 所在系部出具的表现证明，包括在校期间的获奖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本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获奖证书或证明等。

###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外籍学历生满足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条件并被我校正式录取、按时入学的留学生均可获得院长奖学金。**

**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评审程序：**

1. 凡被我校录取的留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表。

2. 学院成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院长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留学生教育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系部专家代表。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新生申请人资格、申请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和材料汇总，提交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4. 申请人条件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无论批准与否均不予退还。

第九条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2.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非法集会、结社、传教等；
3.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
4.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及不认真完成其他各项教学活动。

第十条 奖学金获得者未能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到及注册手续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上学年奖学金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条款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